**关于开展2022年学校及北京市**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京教研〔2022〕4号，**附件1**）、学校《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中石大京研〔2022〕2号，**附件2**），现就推荐2022年学校及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为我校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其中，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至少有**五年**研究生导师工作经历且完整指导过三届研究生毕业；校外研究生导师，应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毕业。优秀导师团队的评选范围应是我校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及组成结构的实质性科学研究和研究生指导团队。

**二、推荐条件**

符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京教研〔2022〕4号）相关条件。政治立场坚定；立德树人职责全面落实；榜样示范作用强；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近3年主讲过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五年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学术不端、抽检为“问题论文”等情形。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除成员应符合优秀导师的参评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人才队伍结构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整体育人效果突出；工作运行机制良好。

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评选办法（试行）》（中石大京研〔2022〕2号）相关条件。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育人实效突出；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和社会服务。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骨干成员不少于3人，在团队构成、团队成果、团队管理、团队文化建设上符合文件要求。

**三、评选名额**

学校共评选校级优秀导师不超过10名，优秀导师团队不超过5个。各学院以在编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不高于3%的比例确定“优秀研究生导师”推荐名额（**附件3**），“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各学院原则上限推荐1个。

根据上级分配限额，综合排名后推荐北京市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四、评选程序**

1.申请推荐。满足评选标准的导师和团队可自行向所在学院（研究院）申请，或由学院（研究院）推荐，提交申请材料，参评材料要如实反映导师和导师团队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的案例和故事，体现真实性、感染性、可读性。

2.学院审核。学院（研究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对申报导师的在校生和毕业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推荐人选并排序。

3.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审核学院推荐人的申报材料，并组织评审。

4.审定公布。推荐人选材料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批准。

**五、材料报送**

1.《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表》（附件4，word格式，以“学院-姓名-优秀导师申请推荐表”命名）；

2.《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5，word格式，以“学院-优秀导师推荐汇总表”命名）；

3.《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推荐表》（附件6，word格式，以“学院-团队带头人姓名-优秀导师团队申请推荐表”命名）；

4.《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7，word格式，以“学院-优秀导师团队推荐汇总表”命名）。

请各学院（研究生院）于3月18日前将上述纸质版材料加盖院章后送主楼B207，同时将电子版OA发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联系人：高秋香， 89733883。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